

广州市白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穗云农扶〔2015〕1号

关于开展白云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 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帮扶单位：

经区领导同意，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对全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请各有关帮扶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各镇扶贫办做好相关会务。

- 附件：1. 白云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实施方案
2. 白云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有帮扶相对贫困户任务的区直单位)
3. 白云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帮扶低收入村的区直单位、街、镇)

4. 白云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低收入村）

5. 白云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回执

白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15 年 2 月 9 日

（联系人：余敏，联系电话：86377513）

附件 1

白云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对我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督促各有关帮扶单位落实白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根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云委〔2013〕53 号）和《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建立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委办〔2014〕39 号）要求，由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等有关单位组成检查小组开展全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检查 2014 年扶贫开发工作执行情况。现结合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15 年 2 月 13 日（周五）。

二、组织领导

由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区国土房管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农林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分三个小组赴太和镇，江高镇、人和镇，钟落潭镇开展检查工作。

第一组（太和镇）

带队领导：陈勇副书记

组长单位：区监察局

成员单位：区审计局、区扶贫办

联络员：梁美霞（区扶贫办工作人员，电话：13672419611）

集中乘车地点：白云区机关大院西门

第二组（江高镇、人和镇）

带队领导：潘志军副区长

组长单位：区委组织部

成员单位：区国土房管分局、区扶贫办

联络员：刘丹（区扶贫办工作人员，电话：13609721052）

集中乘车地点：白云区机关大院西门

第三组（钟落潭镇）

带队领导：区人大常委会郑蔬副主任

组长单位：区农林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联络员：余敏（区扶贫办工作人员，电话：15814571254）

集中乘车地点：白云区机关大院西门

三、检查内容

根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云委〔2013〕53号）与《中

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云区建立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委办〔2014〕39号）的具体要求，结合《白云区2014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详见附件2、3、4）对帮扶单位的帮扶工作落实情况及帮扶成效等方面进行督查。

对全区49条自我帮扶村及41条有相对贫困户帮扶任务村的检查工作可参照《白云区2014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进行，具体检查方案由所在镇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镇实际情况及相关检查标准制定，并报至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实施步骤

（一）自评阶段

全区28条低收入村的检查分别先由各村及帮扶单位进行自评（其帮扶单位自评后报至区扶贫办，各村自评后报给所在镇审核）；全区41个有结对帮扶相对贫困户任务的区直有关帮扶单位先分别进行自评，将自查表、帮扶工作情况书面总结交区扶贫办。

（二）成立检查组

请组长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区农林局各派一名副处级以上领导，成员单位区国土房管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各派一名副科级以上干部，组成检查组。

（三）召集检查人员碰头会

研究部署检查工作，并确定具体行程安排。

（四）实地检查

各检查组听取受检镇扶贫办及帮扶单位（或受帮扶村）汇报工作情况，再到贫困村及贫困户实地检查。检查工作为期一天，建议行程安排如下。

第一组（太和镇）：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办

日期	时间	内容
2月13日	08:40-09:10	乘车前往太和镇政府
	09:20-10:20	听取镇扶贫办及3条低收入村（帮扶单位）汇报工作
	10:20-11:30	到选定的1-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抽查2户贫困户核查情况）

第二组（江高镇、人和镇）：区委组织部、区国土房管分局、区扶贫办

日期	时间	内容
2月13日 （上午）	08:40-09:10	乘车前往江高镇政府
	09:20-10:20	听取镇扶贫办及4条低收入村（帮扶单位）汇报工作
	10:20-11:30	到选定的1-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抽查2户贫困户核查情况）
2月13日 （下午）	14:00-14:30	乘车前往人和镇政府
	14:40-15:40	听取镇扶贫办及3条低收入村（帮扶单位）汇报工作
	15:40-17:00	到选定的1-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抽查2户贫困户核查情况）

第三组（钟落潭镇）：区农林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日期	时间	内容
2月13日	08:40-09:10	乘车前往钟落潭镇政府
	09:20-10:20	听取镇扶贫办及18条低收入村(帮扶单位)汇报工作
	10:20-11:30	到选定的1-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 (抽查2户贫困户核查情况)

五、有关事项

（一）请各单位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下班前将参加检查组的人员名单回执（详见附件5）通过邮箱报至区扶贫办（邮箱：byfpkfb@163.com）。检查小组人员请于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准时在区农林局（白云区机关大院政府楼5楼535会议室）参加碰头会。

（二）被检村的确定。各镇拟定1-2条被检村，于2月11日前告知区扶贫办。

（三）检查材料汇总与上报。各镇扶贫办须形成自我帮扶村及有相对贫困户帮扶任务村的检查情况报告，并分别在低收入村、有相对贫困户帮扶任务的村以及自我帮扶村中推荐1-2条村作为落实责任先进单位；各低收入村的帮扶单位有关领导（1人）需到会参加帮扶工作情况汇报；各低收入村受帮扶工作情况以及帮扶单位的书面情况汇报、照片交对应检查小组。

附件2

白云区2014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

(有帮扶相对贫困农户任务的区直单位)

考核指标	标准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一、落实领导责任、帮扶责任人	10		
帮扶领导班子责任制	10	1、落实领导责任制：成立本单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4分）	
		2、指定专人负责并对外联系扶贫工作，报区扶贫办备案（3分）	
		3、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单位领导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到对口帮扶村走访慰问及指导工作（3分）	
二、帮扶措施情况	15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10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扶贫帮困工作实施方案（5分）	
		2、撰写年度工作总结（5分）	
信息报送	5	按要求及时报送帮扶相关工作报表和信息（5分）	
三、帮扶户工作成效	75		
确定帮扶对象	18	1、按规定做好贫困户甄别、核查工作，形成帮扶对象名单（5分）	
		2、将拟定的帮扶对象名单进行张榜公示（5分）	
		3、按照帮扶对象名单，各帮扶单位和受帮扶村共同进行入户调查（5分）	
		4、落实帮扶责任制，每户有结对帮扶的干部（3分）	

考核指标	标准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填写帮扶记录本	5	安排专人按要求如实填写帮扶记录本，由贫困户户主、结对帮扶单位的扶贫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5分）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10	帮扶相对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6000元（10分）	
生产经营或劳动就业	5	安排有劳动能力的受帮扶户开展生产经营或者劳动就业摆脱贫困（5分）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率 （原新农合）	5	帮扶相对贫困户100%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得分=参保率×标准分（5分）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 （原新农保）	5	帮扶相对贫困户60周岁以上老人100%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得分=参保率×标准分（5分）	
低保	4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帮扶户家庭成员全部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4分）	
教育	4	帮扶相对贫困户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因贫辍学，考上中、高等院校的子女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否则不得分（4分）	
免费培训	4	为相对贫困户提供免费农业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4分）	
泥砖危房改造	5	协助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相对贫困户完成唯一居住危房或泥砖房改造（5分）	
惠民活动	5	以多种形式对受帮扶户开展各种惠民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情况（5分）	
建立工作台账	5	收集相关工作资料和照片及资金方面的证明等考核材料同时装订成册（5分）	
总分	100		

白云区2014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

(帮扶低收入村的区直单位、街、镇)

考核指标	标准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一、落实领导责任、帮扶责任人	7		
帮扶领导班子责任制	7	1、落实领导责任制：成立本单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2分）	
		2、指定专人负责并对外联系扶贫工作，报区扶贫办备案（2分）	
		3、建立督查检查制度，单位领导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到对口帮扶村走访慰问及指导工作（3分）	
二、帮扶措施情况	13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6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扶贫帮困工作实施方案（3分）	
		2、撰写年度工作总结（3分）	
惠民活动	3	以多种形式对受帮扶户开展各种惠民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情况（3分）	
建立工作台帐	2	收集相关工作资料 and 照片及资金方面的证明等考核材料同时装订成册（2分）	
信息报送	2	按要求及时报送帮扶相关工作报表和信息（2分）	
三、帮扶资金投入	10	1. 按规定落实帮扶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5分）	
		2. 按程序使用，将帮扶资金按时计划拨到镇、落实到村、无违规现象（3分）	
		3. 对受帮扶村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2分）	
四、帮扶村成绩	70	按帮扶低收入村考核成绩的70%换算	
总分	100		

白云区2014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 (低收入村)

考核指标	标准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镇审核
一、落实责任制	4			
领导责任制	4	1、落实领导责任制：成立村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2分） 2、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扶贫工作，报区扶贫办备案（2分）		
二、帮扶措施情况	9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6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3分） 2、撰写年度工作总结（3分）		
信息报送	3	按要求及时报送帮扶相关工作报表和信息（3分）		
三、户工作成效	40			
确定帮扶对象	9	1、按规定做好贫困户甄别、核查工作，形成帮扶对象名单（2分） 2、将拟定的帮扶对象名单进行张榜公示（3分） 3、按照帮扶对象名单，与帮扶单位共同进行入户调查（2分） 4、落实帮扶责任制，每户有结对帮扶的干部（2分）		
填写帮扶记录本	4	安排专人按要求如实填写帮扶记录本，由贫困户户主、结对帮扶单位的扶贫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5分）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4	帮扶相对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6000元（4分）		
生产经营或劳动就业	4	安排有劳动能力的受帮扶户开展生产经营或者劳动就业摆脱贫困（4分）		

考核指标	标准分	评分细则	自评分	镇审核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率 (原新农合)	3	帮扶相对贫困户100%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得分=参保率×标准分（3分）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 (原新农保)	3	帮扶相对贫困户60周岁以上老人100%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得分=参保率×标准分（3分）		
低保	2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帮扶户家庭成员全部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2分）		
教育	2	帮扶相对贫困户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因贫辍学，考上中、高等院校的子女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否则不得分（2分）		
免费培训	2	为相对贫困户提供免费农业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2分）		
泥砖危房改造	3	协助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相对贫困户完成唯一居住危房或泥砖房改造（3分）		
建立工作台账	4	收集相关工作资料 and 照片及资金方面的证明等考核材料同时装订成册（4分）		
四、村工作成效	47			
帮扶资金使用	17	1、按要求将扶贫帮扶和生态补偿基金用于：①基层组织运转经费；②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③查控违法用地建设；④完善村庄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制度建设；⑤村集体福利；⑥开展村内相对贫困户的帮扶工作等方面。 (符合一项得2分，共12分)		
		2、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截留、借用或改变用途（5分）		
		1、建立有效的村社保运作、落实保护责任考核制度（3分）		
		2、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配合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3分）		
		3、做好生态公益林的防火、防盗、防虫、防病等管护工作（3分）		
相关要求	30	4、建立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保护村规民约和管护队伍（3分）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分：①产生违法用地；②将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擅自发包，导致搭建田间窝棚或乱砍乱伐；③未经批准，改变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使用性质或擅自在基本农田上进行非农（林）业建设；④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基本农田抛荒、荒芜或闲置超过6个月。（18分）		
总分	100			

附件 5

白云区 2014 年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
回执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请将此回执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下班前报至区扶贫办邮箱,并请参加检查人员于 2 月 11 日上午 9:30 准时在区农林局(白云区机关大院政府楼 5 楼 535 会议室)参加碰头会。(电子邮箱:byfpkfb@163.com)

